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152號

原告 良全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宥驊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
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